

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行政監督 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3 年 09 月 16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政策，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之董監事性別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請下屆董監事會改選時特別配合。

2. 薪資相關規範，年終獎金均依公務人員規定發放。各項獎金的發放原則、方式等規定，請於人事規章中明確訂定。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經抽查之憑證有漏章情形，請注意。

2. 憑證要裝訂成冊，以避免遺失。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 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1. 依現行法制作業，已將報主管機關「核備」一詞，區分為「核准」及「備查」，捐助章程第 14 條及第 19 條請釐明後修正。
2. 查核表中「伍、法制規範 2.1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若未變更財產總額，建議可在最後備註說明「設立至今未變更」。

陸、其他：有關查核表之監察人出席應增加請假欄位。